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淮南州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

淮府〔2019〕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要求以及市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按照《省市两级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要求，经市委深改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淮南州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布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和服务指南。请各单位根据本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的公共服务清单，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门户网站等专门栏目予以公开。

二、严格施行公共服务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是政府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主动作为，把严格施行公共服务清单作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

抓紧抓实。要坚持“政府端菜”和“群众点菜”双向发力，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要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加强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能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服务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的调整，由公共服务的实施单位提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要以公共服务清单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投入运行机制，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促进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数据共享，着力推动公共服务清单落地见效。市级各部门要建立公共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问责、追责力度，防止不作为、乱作为，着力解决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要继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服务清单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

本目录公布后，《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淮府〔2018〕91号）即行废止。

2019年12月31日